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

一、業務性質

本公司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，主要業務為遞送郵件、儲金、匯兌、簡易人壽保險、集郵及其相關商品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，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，係屬資產擁有人。

二、盡職治理遵循原則

(一)本公司除恪守郵政四法及其子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外，負責人、董事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，並應遵循公司訂定之人員禁止行為，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，以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。

(二)本公司郵政資金之運用，悉依「郵政儲金匯兌法」第 18 條及「簡易人壽保險法」第 27 條規定辦理，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、法令遵循手冊與自評檢核表及投資管理相關作業規範等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，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。

三、盡職治理行動內容

本公司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，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，包括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、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、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議合方式，並考量投資目的、成本與效益及影響程度，選擇適當之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頻率。

四、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SG)融入投資評估流程

本公司重視 ESG 價值，宜將被投資標的之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，涵蓋股票、債券、基金等各類資產，使資金運用符合社會期待。

五、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與頻率

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，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。